

采取行动的是日本预备役陆军大佐、炸死张作霖的凶手河本大作。河本到西安煤矿后，形式上要向伪奉天省实业厅报告业务，但“实际上是遵从军部的方针并受其支配，而河本本身也是一切以军部派遣员的身份进行活动的。”^①也可能是由于河本侵占西安煤矿有功，后来一跃而为满洲炭矿公司的理事长。

二、经济“统制”政策

1 关东军特务部与满铁经调会

对我国东北实行全面的武装占领之后，如何进行殖民统治与掠夺，是日本军国主义在发动“九·一八”事变后面临的重大课题。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初，关东军内部就开始策划设立一个专门机构，以炮制和实施所谓“满蒙政策”。日本陆军省也曾经煞费苦心，准备组建一个以内田满铁总裁为会长，以关东长官、关东军参谋长、奉天总领事、满铁副总裁为委员，直属于日本内阁总理大臣的临时满洲委员会，专做调查与审议关于军事行动以外的“满洲对策实施事项”。但因关东军的反对，未能实现。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关东军召开幕僚会议，决定撤销参谋部第三课，新设统治部，继承第三课承担的经济、行政业务，作为行政机构进行活动。根据关东军司令部制定的《关东军统治部暂行服务指针》，统治部人员，包括部长、副部长均为文官军属，大部分

^① 满铁经调会：《满洲炭矿股份公司设立方策》（极秘），第309页。

来自青年联盟、大雄峰会、满铁社员、关东厅职员。满铁先后派人统治部一百六十余人，不仅部长驹井德三是满铁出身，副部长武部治卫门是满铁地方部次长，部副金井章次是满铁卫生课长。也可以说，统治部是根据驹井的策划建立的，成功算是关东军的成功，万一失败，由驹井个人负责。后来，驹井果然成了伪满第一任总务厅长官。自然，参加统治部的大多数人也都成为伪满的大小头目。统治部分行政、产业、财务、交通、交涉五个课，实质上就是最初伪满政府机构的雏型。

统治部的活动是多方面的，但是归根结底是制造傀儡政权和炮制殖民政策。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八日，关东军第三课提出了所谓《满蒙开发方策案》，要点是：确保平战两时的军需资源；满蒙开发要为日本经济做出贡献；利用外资；实施所谓“日满一体的计划经济”，等等。这虽然是一些极为粗略的设想，但其基本精神却一直延续于后。到一九四五年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为止，我国东北一直作为战争资源的供应地而被掠夺着；一直作为殖民地经济而为日本经济服务；一直在所谓“统制经济”政策下牢牢地为日本帝国主义所控制。

我国东北是幅员辽阔、资源丰富的地方，但要想真正有效地统治与掠夺也并不是轻而易举的。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十六日，关东军统治部以驹井部长为中心，在沈阳召开了所谓谘询会议。作为讲师而被邀请的，包括日本一流大学的教授、商工会议所和关东局的专家^①，他们就币制、金融、关税、税制、产业、

^① 如东京大学教授膳山政道、土方成美，东京商工会议所书记长渡边铁藏，关东厅财务课长源田松三，满铁理事首藤正寿，朝鲜银行理事色部贡，大阪商工会议所书记长高柳松一郎，关东厅内务局长日下辰太，东大教授平林武、铃木梅太郎，理化学研究所大河内正敏，东大教授那须皓，桥本传左卫门，东亚经济调查局佐藤贞次郎，等等。

法制等各种问题，广泛进行了研究讨论。

伪满洲国的政治经济政策的起草工作，主要还是由满铁承担。满铁一向被称为推行大陆侵略政策的“国策公司”，拥有庞大的调查机构，“从事满蒙资源调查和大陆政策研究等国策事业”。而且满铁调查机构“一向同关东军保持极为密切的关系，共同协作”。关东军统治部成立时，很多满铁人员参加了工作。关东军在占领锦州之后，为了加速建立伪满洲国，急需一个有力的调研机构，以便进行“关于满蒙各种情况调查，建设方策和计划的研究起草，应军部谘询，协助军部。”^①于是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满铁成立了直属于总裁的满铁经济调查会，经调会委员长由十河信二理事担任。

经济调查会吸收了满铁调查课（后改调查部）的几乎全部人马。由于任务的特殊性，它采取委员会和各部的双重组织形式。委员会由满铁各部门头目、经调会各部主查以及各单位头目担任^②，它是经济调查会的最高机关，决定各部调查起草的大纲，审议其结果，获得成案即向军部提出建议。各部根据委员会的决定进行调查和起草工作。第一部负责调查研究东北经济现状，东北同日俄的经济关系和世界经济，制定伪满的根本经济政策，同时综合各个部的产业、交通、财政等起草事项。其他各部，即第二至第五部则分别担任一个方面的调研起草工作。

经调会与关东军特务部（即原统治部）密切配合，起着经济参谋本部的作用，它自称“具有高瞻远瞩的国策性质”。经调会的业务，确实不是为了调查而调查，而是为了起草和实施日本的殖民政策和计划。因此，经调会自称它的特点之一是“理论的考察

① 《满铁调查机关要览》，1935年。

② 主查，满铁调查机关的一种职称。

必须与实践的技术的考虑密切结合”。经调会为了实现其目的，决定由第一部和第五部从整体上进行综合的演绎的调查，由第二部第三部第四部按部门事业进行个别的归纳的调查，最后综合这两方面的调查，拟定大约以五年为一期的伪满洲国全面的第一期经济计划。

满铁经调会既非临时机构，又非民间团体。一九三五年三月十九日，关东军参谋长要求满铁经调会应作为“纯国家机关”“辅助关东军进行有关满洲平时及战时经济和军用资源的调查研究及业务规划。”^①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三年初，经调会主要任务是炮制所谓“满洲经济统制根本方针”和“满洲经济开发第一期计划”。从一九三三年起，开始对东北的资源进行普查，从事所谓“满洲经济的根本研究”，并着手拟定第二期计划。而且，由于日本的军事侵略已越过长城，经调会开始了对华北的调查活动。一九三六年在关东军特务部撤销的同时，满铁经调会被并入满铁产业部之内。

2 《满洲国经济建设纲要》

一九三三年三月一日，即伪满洲国建国一周年纪念日，伪满洲国以《政府公报》号外，公布了所谓《满洲国经济建设纲要》，向中外宣布了伪满洲国的经济方面的根本方针^②。

这个《纲要》，是关东军特务部和满铁经调会用一年半时间炮制出来的。由于需要公开发表，《纲要》不得不使用许多美丽动听的词句，什么“提高国民生活”“万民同乐”“实现模范国家”“救世救

① 《第三次满铁会社功绩概要》，第229页，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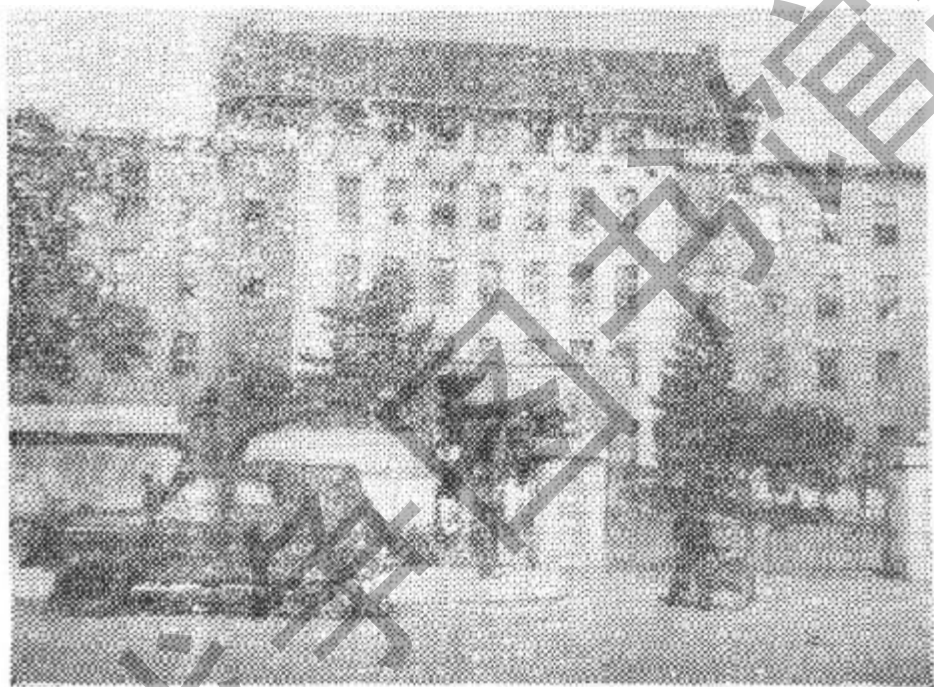
② 满铁经调会：《满洲经济统制方策》（极密），第3—12页。

民”“普渡众生”“和平”“繁荣”，等等。但是，剥开表象看实质，从《纲要》的字里行间，不难看出伪满经济政策的殖民侵略性质。

《纲要》由十个部分组成，涉及交通、农业、矿工、金融、商业和所谓“私经济”等各个方面。但是，其根本方针，集中反映在第二、三两个部分。作为根本方针，《纲要》提出了四条基本原则，即：（一）“以国民全体的利益为重”“排除一部分阶级垄断利益之弊。”（二）“综合发展各个经济部门”“对重要经济部门加以国家统制”。（三）“广求资本于世界范围，特别要吸取先进各国的技术、经验及其他文明，加以适当有效的利用。”（四）“达到东亚经济的融合”“把重点放在同该国（日本）的协调上，而愈益加强相互扶助。”

综观四项原则，不外是一个目的，两种办法。一个目的，就是在所谓“日满共存”“日满一体”的口号下，使伪满洲国彻底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的经济附庸。这本来是日本帝国主义长期梦想实现的野心，而在他们发动“九·一八”事变前后，更具有现实意义。一九二九年秋，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发生，日本在“九·一八”事变前后仍处于异常深重的危机和萧条之中，失业问题严重，贸易下降，农村穷困。日本要想摆脱这种局面，必须同其他世界经济集团对抗，必须改革产业经济结构。这就更加引起日本帝国主义对我国东北丰富的物产资源的贪欲，更迫切地要把东北经济和日本经济融为一体，作为在世界上同其他经济势力进行抗衡的力量。所以，《纲要》中所说的同日本的“协调”“加强相互扶助”等等，都是具有主从关系的“协调”和“互助”，是奴役和剥削的同义语。然而，这仅仅是开始，以后所谓“日满共同委员会”的设立，“日满经济一体化”口号的提出，以及“日满华联盟”、“大东亚共荣圈”等等，都不外是这种殖民主义和扩张主义的产物。

两种办法，其一，引进外国资本和技术。外强中干的日本帝国主义，为了更快、更多地掠夺我国东北，推行其殖民侵略计划，不能不力图仰赖外国的资本和技术。在这方面，它们曾经抱着极大的希望，并把它作为一个根本方针。但是，由于日本的国际信誉不断下降，国际地位日益孤立，这条道路没有行通。



伪经济部旧址

因此，其二，实行“统制”和加强“统制”就成为唯一途径。但是这条道路，也未能帮助日本帝国主义避免经济上的彻底破产。

日本帝国主义实行的“经济统制”政策，打出的是反对资本主义自由竞争，反对资产阶级追逐利润的旗号。但是，它绝不是社会主义的经济政策；“统制经济”与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毫无共同之处。决定性的因素在于，它丝毫没有改变资本家所有制和资产阶级专政。在这种政策之下，即使部分资本家在某些方面的经

营受到限制，但从根本上说，这种政策还是为整个资产阶级，特别是垄断资产阶级服务的。历史的进程，将日益清楚地表明，“排除一部分阶级垄断利益”的“经济统制”，是紧紧地依靠资产阶级来实现的，而且有关的大的资本集团，利益却因此得到更合法的保障。所以，“统制”经济政策，无非是一种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或者也可以说是法西斯的国家社会主义思想在经济政策上的体现。这种政策和资本主义的危机和战争是紧紧联在一起的。

3 产业“统制”与特殊公司

上述《满洲经济建设纲要》基本上是一种设想，许多方面还都是一些抽象原则。在第三项，关于经济“统制”的方法，只规定：“一、具有国防或公共、公益性质的重要事业，原则上实行公营或交由特殊公司经营；二、其他产业及资源等各种经济事项听任民间自由经营。”一九三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伪满洲国政府发表声明，宣布除通过特殊公司制度由伪满国家统制的重要产业外，其它部门任民间自由经营。而所谓重要产业，又进一步明确指出：

“国防上重要产业，公共公益事业和一般产业的基础产业，即交通通讯、钢铁、轻金属、金、煤炭、石油、汽车、硫酸、碱、采木等产业。”^①这个称之为《对一般企业的声明》，实际上是对日本资产阶级表示欢迎投资的声明书。由于划分了所谓“统制”企业和自由企业的界限，日本产业界对满洲国的投资开始活跃，特别是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五年比较明显。

当时，划分自由企业与统制企业的界限是：

（一）由国营、公营或特殊公司经营的事业共二十二种，如：

^① 满洲国史编纂刊行会：《满洲国史》，总论，第385页。

特殊银行、邮政、铁路、电报电话、采金、矿业、钢铁冶炼、电业，等等；

(二) 须经许可的事业，共二十四种，如：普通银行、保险事业、地方铁路、海运、渔业、汽车、硫酸、烟草，等等；

(三) 可自由经营的事业，共二十种，如农牧业、农产品加工业、制糖、制粉、油脂、纺织、皮革、机械工业，等等。^①

从这个区分中可以看到，由国营、公营或特殊公司经营的事业，几乎全部是重工业、军需工业和基础工业；经许可经营的事业，是需要“统制”而又有利的企业；其余则为自由经营的事业。尽管进行“统制”的范围已经大体明确，日本产业界对满投资仍未达到预期的程度。另外，上述区分中，须经许可的事业与可以自由经营的事业，两者的区别仍不明确。因此，自由经营的企业发展较慢。从一九三二年到一九三六年六月末，新设立的公司，占公司数的百分之四十二，名义资本的百分之七十三，实缴资本的百分之七十五，都是属于所谓“统制”企业；自由企业，占公司数的百分之五十八，而资本只为前者的三分之一，即占百分之二十七。^②

一九三七年伪满开始实行所谓“产业开发五年计划”，为此，日伪统治者进一步强化“经济统制”，当年五月一日公布了《重要产业统制法》^③。该法是上述《经济建设纲要》的继续，是对所谓的产业统制给以法的根据。由于该法的实施，日伪机关对重要产业的控制与干涉大大加强。例如：经营重要产业要经主管部大臣

① 满铁调查部：《满洲产业统制政策的变化及特殊公司的特质》，油印稿，第17—18页。

② 满铁调查部：《满洲产业统制政策的变化和特殊公司的特质》，油印本，第22页。

③ 满铁调查部：《满洲经济统制关系主要法令集》，第103—105页。

的许可，经营重要产业者每年要向主管部大臣提出事业计划书和事业报告书，主管部大臣得向经营重要产业者发布有关业务的公益上或“统制”上需要的命令；主管部大臣认为特别必要时可令经营重要产业者报告其业务或财产状况，也可令官吏检查其金库帐簿以及其它文件；经营重要产业者如欲签订或废除“统制”协定、扩充或改变生产设备、转让事业的全部或一部、合并法人等均须经主管部大臣的许可，等等。至于重要产业的范围，根据与《重要产业统制法》同时公布的敕令第六十七号规定，则为：武器制造业、飞机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液体燃料制造业、金属冶炼业、煤矿、毛织业、绵纺织业、麻织业、制粉业、麦酒业、制糖业、制烟业、制碱业、肥料制造业、纸浆制造业、油房业、水泥制造业、火柴制造业，等等。而所谓主管部大臣的分工：武器制造业与飞机制造业为伪产业部大臣和治安部大臣；液体燃料制造业及火柴制造业则为伪产业部大臣和经济部大臣，其它部门则为伪产业部大臣。^①

上述产业统制的范围与种类，是一九三七年《重要产业统制法》公布时的规定，以后随着日本发动的侵略战争的扩大，经济统制日益加强，统制的范围与种类日趋扩大。一九四二年十月，所谓《产业统制法》代替了《重要产业统制法》，此法规定，不仅重要产业，而且一般产业也要实行“统制”。及至伪满末期，日伪统治者所进行的“统制”，已经涉及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

在伪满的经济“统制”政策中，特殊公司制度是重要组成部分。

一九三三年三月一日伪满洲国政府公布之《经济建设纲要》中

^① 《关于重要产业统制法施行之件》（1937年5月1日，敕令第67号），满铁调查部：《满洲经济统制关系主要法令集》，第105—106页。

曾规定，国防或具有公共公益性质的重要事业，由国营或特殊公司经营。这是正式实行特殊公司制度的标志。实际上在这之前，特殊公司和准特殊公司已经建立。如根据一九三二年六月十一日的《满洲中央银行法》建立的伪满中央银行就是最早的特殊公司，是伪满统一币制，实行金融统制的中心。最早的准特殊公司是一九三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由满铁和住友^①投资设立的伪满洲航空公司。《经济建设纲要》发表后，特殊公司和准特殊公司进一步发展。到一九三六年共有特殊公司与准特殊公司十三家，名义资本达一亿二千八百一十九万元^②。

所谓特殊公司，即根据特定立法建立的公司和基于伪满洲国与其它国家之间签订的条约而建立的公司。因此，它不是《重要产业统制法》的对象，换言之，特殊公司是由国家的特定立法来统制的。对特殊公司的国家监督，深入到企业内部，而且原则上由国家资本参加。伪满的特殊公司，是推行日本帝国主义殖民侵略政策的机关，因此也常常被称之为“国策公司”。在经营上几乎与国营企业并无差别。伪满政权通过特殊公司法赋予特殊公司以种种特权；特殊公司也负有义务，并接受严格的监督。例如：特殊公司的股票，非经公司的同意不准转让，但也有例外，如满洲电信电话公司、满洲重工业开发公司的股票可以自由转让；公司首脑原则上由股东大会选任，经政府批准，也有的由政府直接任命，而且非经主管大臣的许可，不得兼任其他事业；有关主管大臣对公司的财产和经营拥有监督和命令权，可以对公司随时进行检查；利润不能象一般会社那样进行无限制的分配；有些特殊公司，由伪满有关部派所谓管理官，常期驻在，进行监督。

① 住友，日本一个垄断资本集团。

② 满铁调查部：《满洲产业统制政策的变化与特殊公司的特质》，油印本，第10页。

所谓准特殊公司，也是按特殊公司的企业形式，以一业一公司主义为原则建立的，但它不象特殊公司那样有个特别立法，而是受《重要产业统制法》的制约，业务上也受伪满政府的监督指导。这种公司与伪满政府的关系大致分三种情况：一是伪满政府出资的公司；二是伪满政府批准设立公司时，附以命令性条款；三是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有政府的干涉权。准特殊公司与特殊公司，实质上并无差别。

日伪的经济“统制”以反对资本家的自由竞争和一部分资产阶级垄断利益相标榜，实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性质的国家垄断。但是，这种垄断不仅依赖于垄断财团，而且对于垄断资产阶级利益施以国家的强力保护。特殊公司就是垄断资本与政府的合资经营。伪满的特殊公司与准特殊公司，就是日本垄断资本与伪满政权的合资经营。伪满洲中央银行开业时，开业资金就是日本三井和三菱^①的所谓“对满借款”。此外，在满洲石油、满洲大豆工业、日满制粉、满洲化学工业、奉天造兵所、满洲纸浆工业公司设立时，三井投资三百四十四万元，而三菱向满洲石油、满洲化学工业、日满镁、大同水泥、日满制粉、同和汽车、满洲啤酒等特殊公司投资二百五十万元；住友向满洲镁、满洲航空等投资一百六十万元；大仓向日满制粉、奉天造兵所投资九十四万元，向本溪湖煤铁公司投资六百万元。其它如东拓和浅野^②等对伪满的特殊公司也都有投资。据统计，截至一九四五年六月为止，伪满的特殊公司与准特殊公司实缴资本总额为三十七亿九千万元，其中伪满政府投资为七亿二千万元，日本政府投资为八亿五千万元，日本私人资本投资为二十二亿元，占百分之五十八，在工矿业特殊会社

① 三井、三菱，日本垄断资本集团。

② 东拓即东洋拓植股份公司，是专门在朝鲜和我国东北从事农业和金融侵略活动的殖民公司，浅野是日本垄断资本集团之一。

的资本实缴总额中，日本私人资本所占比重更高，工业为百分之六十，即七亿六千万元，矿业为百分之八十三，即五亿二千万元。^①这种投资构成，说明了伪满特殊公司与准特殊公司的性质。

到一九四三年九月一日，伪满的特殊公司达四十二家，准特殊公司达六十二家，这一百零四个公司控制伪满的各行各业。^②包括宣传文化部门也建立了一批特殊公司，诸如满洲电影协会、满洲新闻社、满洲国通讯社，等等。一九四三年三月，伪满的工矿、交通部门公司企业资本实缴总额为六十一亿元，其中特殊公司、准特殊公司的实缴资本额为百分之五十九强。^③这就是说，特殊公司、准特殊公司在伪满经济上确实是处于垄断地位的。

4 “满业”

从一九三七年起，伪满洲国开始执行所谓“产业开发五年计划”。为了实现这一庞大的经济掠夺计划，日伪当局制定和推行的经济“统制”政策，特别是特殊公司制度，相应地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其重要标志是满洲重工业公司的建立。“满业”的建立表明：日本帝国主义对伪满经济的控制与掠夺，从依靠以国家资本为主的满铁，转向从资本与技术上全面依靠垄断资本集团即财阀，特殊公司制度从一业一公司转向一业多公司与一业一公司同时并存。

早在“九·一八”事变前，满铁就是日本帝国主义的所谓“经营大陆的资金渠道”。据满铁经调会的统计，到一九三〇年末，日本对我国东北的投资额为十七亿五千余万元，其中满铁的投资额

① 《伪满时期东北经济统计》，1931—1945年，第19页。

② 满洲日日新闻社：《满洲年鉴》1944年，第74—75页。

③ 《伪满时期东北经济统计》，1931—1945年，第19页。

为九亿多元，即占百分之五十以上；正金、鲜银与东拓等金融机构的投资额为二亿多元，即占百分之十一强；其它私人垄断资本，如三井、三菱、安田、大仓等财阀也有投资，但主要是商业资本的投资，仅大仓组等少数财阀对农、工、矿业有些投资。“九·一八”事变后，满铁继续保持其“对满投资的主要渠道”的地位，从一九三二年到一九三七年，日本对我东北的投资为十五亿元，其中满铁为八亿四千万元，即占百分之五十六，如再加算满铁的子公司（即所谓准满铁）部分的一亿三千多万元，则达百分之六十八。^①因此，在伪满初期建立的特殊公司与准特殊公司中，大部分均有满铁的投资，而满铁通过所谓民间股份的实缴和公司债的发行，从日本金融界吸收了大量资金。

但是，到一九三七年，满铁民间股份的实缴已经结束，而且由于日本国内起债市场萧条，公司债的募集也陷入停滞状态。而伪满洲国为了推行“产业五年计划”却需要庞大的资金。原计划投资二十八亿多元，修订计划投资额增至四十九亿元。特别是由于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七·七”事变，资金、资材、技术、劳动等都日益困难。这就是日伪统治者重新考虑一业一公司的特殊公司体制，设立满业的客观背景。

一九三六年秋，关东军召开汤岗子会议，讨论所谓“产业五年计划”。当时，关东军经过与陆军省军务局策划，以满铁总裁松冈洋右的名义，召请日本产业界的头面人物来东北视察，征求意见。应召而来的有新兴财阀日产的鲇川义介，日室的野口遵、昭和肥料的森鑫昶和锤纺的津田信吾等人。其中日产会长鲇川经过视察，对所谓“满洲开发”最感兴趣。鲇川提出“满洲现地视察报告”，对“五年计划”提出了意见，主张改变一业一公司体制，

^① 满铁调查部：《作为经营大陆资金渠道的满铁的地位》，1938年8月8日，第1—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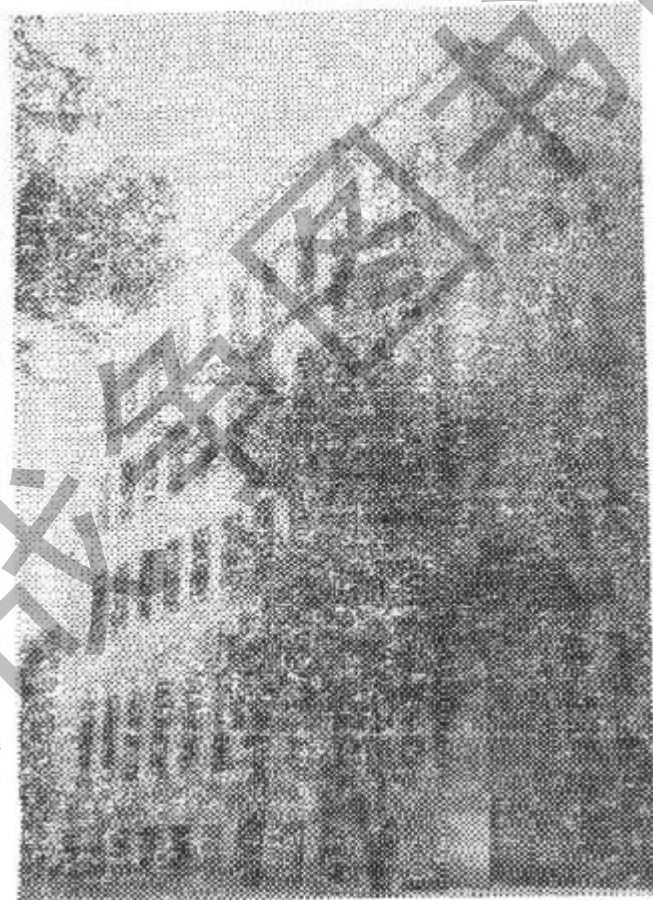
实行从钢铁、煤炭等基础工业，到飞机、汽车以及其他制造业的一条龙综合经营。

当时，日本军国主义势力正以一九四一年为目标，准备发动更大的侵略战争。陆军省和参谋本部，为了扩军备战，正在积极策划增产飞机和汽车，并准备利用一部分外资，引进美国和德国的技术，将其一部分设备放在我国东北。鲇川的报告书提出后，军部抱有很大的期望。一九三七年五月，日本陆军省满洲班长铃木荣治少佐领受梅津次官、柴山军务课长的意图，直接请求鲇川到伪满洲国搞汽车、飞机工业，并表示伪满洲国原来的产业“统制”方式，必要时也可以改变。同时，陆军省还将其意图传达给关东军。于是关东军参谋长东条英机、第四课长片仓衷、伪满总务长官星野直树以及鲇川的老友和同乡伪满产业部次长岸信介等，积极为鲇川的出马而奔走。但这一切活动都是在秘密中进行的，就连情报网十分完备的满铁东亚经济调查局都毫无所闻。当时，鲇川明确表示，不能由他个人单独赴满，必须组织优秀的人材、技术和资材一起进入；同时，为保证汽车、飞机工业的生产，还必须发展不可缺少的钢铁、煤炭和轻金属工业，为此应将整个日产公司移至中国东北。陆军省全部采纳了鲇川的要求。于是，岸信介根据柴山军务课长的意旨，单独地着手拟制方案。一九三七年七月中旬，柴山修改岸的方案，并经杉山陆相批准，十月由内阁会议通过。当时“七·七”事变已经发生，很明显，日本侵略集团为了使我国东北在扩大的侵略战争中，充分发挥兵站基地的作用，加速做出了这个抉择。

《满洲重工业确立要纲》，是一九三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日本政府内阁会议通过的。四天之后，十月二十六日，伪满洲国国务院会议也通过了设立满业的决定。当年十二月一日，日本撤销在伪满洲国内的治外法权，满铁附属地行政权也同时转让。这样，日

产将其本社迁移至满铁附属地，到十二月一日便自然变成伪满洲国法人，不必办理繁杂的手续，更节省一笔巨额的税金。

日本产业股份公司于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场通过将总公司迁至伪满洲国，设于长春满铁附属地满蒙旅社。十二月一日由于日本治外法权的全面废除，日产改为满洲国法人，十二月二十七日改称满洲重工业开发股份公司。在这之前，十二月二十日伪满洲国公布了《满洲重工业开发股份公司法》，明确规定了满业在伪满洲国对钢铁、轻金属、汽车、飞机、



“满业”旧址

煤炭、金、亚铅、铜以及其它矿业进行投资并指导经营。这就是说，满业是以军火工业为核心的全面经营基础工业的大托拉斯。资本总额为四亿五千万元，伪满洲国持有一半股份。日本帝国主义为了实现其现地筹办军火的政策，对迁入伪满的新兴军火垄断集团给予了优厚的特惠。换言之，日本的垄断集团利用关东军和伪满洲国这些工具，从中国人民身上剥削了大量利润^①。按照鲇川义介的要求，上述《管理法》规定，对资本总额保证六分利润，即在该法实施后十年内，总纯益未达到六分时，由伪满政府填补，利润分红，对实缴资本达不到七分五厘时，按对伪满政府股份一伪满政府以外股份二的比例进行分配。由此可见，垄断伪满洲国重工业投资的持股公司满业，获得了优厚的利润保证。

由于满业的设立，使满铁的地位发生重大变化。一九三六年，满铁撤销经济调查会设立产业部，正准备大肆进行所谓的“满洲产业开发”。然而，如今却不得不把有关重工业的子公司转交给满业。日本军部吸取一九三四年春提出满铁改组案时，因泄密而招致失败的教训，这次引进日产，设立满业，事先没有告知满铁。但是，象这样重大的变化，关东军司令官不向满铁总裁通气，是不太可能的，何况松冈洋右、鲇川义介和伪满洲国产业部次长岸信介的个人关系又极为密切。^② 满业的成立尽管使满铁受到很大震动，最终还是按日本政府与军部的决定，将大部分重工业企业转交给了满业。即以昭和制钢所为首，包括满洲炭矿、日满镁、满洲铝矿、同和汽车、满洲石油等公司，满铁将对这些公司的持股共一亿零八百九十万元转让给满洲国，作为伪满洲国对满业的出资。而这些公司，是伪满初期的主要重工业特殊公司。满铁交出

① 起初，伪满政府每年贴补四千万元，后来增加到八千万元。

② 松冈洋右与鲇川义介是亲戚，鲇川与岸信介又是同乡。

这些公司之后，以铁路为中心的交通运输的综合经营，以抚顺煤矿为中心的采煤炼油事业，以调查部为中心的对全亚洲的调查研究，便成了满铁三项主要活动。

满业在接收满铁一些重工业子公司的基础上，又陆续设立和接收一些子公司。到一九四三年为止，满业总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三十八家，投资总额达二十一亿二千多万元，其中满业投资为五亿元。除了上述由满铁转让过来的几个主要子公司外，重要的子公司还有：本溪湖煤铁公司、东边道开发、阜新炭矿（由满炭分出）、密山炭矿、满洲轻金属、满洲矿山、满洲铅矿、满洲飞机、满洲汽车，等等。

但是，满业并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如果说掠夺战争资源的无穷欲望，促进了满业的建立，那么这种竭泽而渔的军事掠夺，又注定了满业势必陷入失败的泥潭而不能自拔。自满业建立以来，伪满洲国的人、财、物日益困难，越是扩大掠夺，这些方面的困难越大。为了解决这些矛盾，日伪统治者曾经在煤炭、钢铁两个部门采取两种根本相反的办法：即在煤炭部门将满炭公司所属煤矿分离独立，妄图发挥各矿的作用；在钢铁部门，则把昭和制钢所、本溪煤铁公司、东边道铁矿合而为一，成立满洲制铁公司，妄图一元化地解决钢铁原料问题。而且，在一九四二年公布的所谓《基本国策大纲》中规定，特殊公司只限于极其需要国家参与的特殊企业，所谓一业一公司主义，除企业性质上特别需要者外一般已不采用。这就是说，无穷的军事资源掠夺，已经破坏了既定的经济“统制”政策。但是，他们只能修补这个政策，不能抛弃这个政策。满业的目标是，以汽车、飞机为核心综合经营重工业。但是，满业属下的各企业，都是受伪满政府监督的特殊公司。如日满商事公司是对煤铁等重要物资进行配给“统制”的特殊公司，满业子公司（象满洲炭矿）生产的煤炭不通过它，满业的另一子公司昭

和制钢所就不能使用。而日伪统治者为了加强对重要物资的配给“统制”，不能把日满商事公司完全交给满业经营。这样，满业不但不能单独地实现其综合经营，而且和其他企业一样，不可能摆脱困境。

满业最初的目标，是建立年产十万辆汽车的企业，为此准备从美国引进技术和资本。舘川也曾经为此而进行各种努力。但是，由于日本帝国主义发动的侵略战争的扩大，国际形势日益对日本不利，特别是由于一九三九年七月美国通知废除日美通商条约，引进美国资本、技术已不可能。后来，舘川访问德国，与德国公司签订合同，试图以德国的资本与技术实现其既定计划，结果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扩大也化为泡影。一九四三年十二月，舘川不得不在失意中辞职。

三、掠夺战争资源

1 两次“产业五年计划”

日本一些有关著述把一九三六年以前的伪满洲国历史，称作“创建”和“整備”时期。这种划分伪满历史的方法，未免对伪满洲国的黑暗历史有美化之嫌。不过要从另一个意义上理解“创建”与“整備”的含义，确也有客观事实：这一时期，日本帝国主义主要致力于镇压中国人民的反抗斗争，并从各方面建立和强化法西斯的政治统治。在经济方面，主要是夺取经济命脉，制订经济政策和广泛地调查经济资源。如果说一九三七年七月一日伪满中央和地方行政机构的全面改革，标志着日伪法西斯统治的确立，